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1期

(总第263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唐 玲 黄光耀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2
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1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29
关于加强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 34
关于印发《曲靖年鉴》2020 年版编撰方案的通知 37

大事记

- 44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曲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李石松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0日在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曲靖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石松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脱贫攻坚为统揽，以“8个专项行动”为抓手，以作风转变为保障，聚焦稳增长主题，实现了经济稳中向好、社会大局稳定。

预计，市内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5%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左右、9%左右，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完成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8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策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发展态势日趋向好。全面落实稳增长政策。认真贯彻“六稳”

要求,制定实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8 条措施,减税降费 38.3 亿元,降低企业用电和铁路运输成本 27.2 亿元,获批建设用地指标 1.8 万亩。健全完善稳增长工作机制。对经济运行按周统筹调度、按月分析研判,对重点工作、重要指标实行月报、季报和节点通报,形成了动态监测、预警提醒、同步督办的工作机制;完善综合考核办法,建立财政资金“公开申报、竞争安排、撬动使用”激励奖补制度,旗帜鲜明地树立了“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和“争先创优得激励、庸懒后进受鞭策”的干事创业导向和氛围。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制定实施促进投资稳定增长 15 条措施,建成覆盖全市的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按照分级负责、分类调度、协同推进的原则,完善现场观摩、集中开工、投资考核等工作机制,构建了齐抓共管、分工明确、良性互动的项目推进工作格局。市级财政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1 亿元,储备项目总投资达 6.5 万亿元,争取上级项目补助资金 63 亿元,市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00 亿元。深入挖潜扩能。坚持短周期与长周期结合、挖潜扩能与提质增效并举,推动 12 户停产减产企业复产达产、32 户制造业企业建成投产;复产煤矿 87 个、复建煤矿 71 个,实现原煤产量 2200 万吨;纳规升规工业企业 50 户,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50 户,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千方百计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完成种植业区划调查,启动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新增流转土地 46.6 万亩,规模种植高效经济作物 176 万亩。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开工建设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571 个、建成 285 个,新增规模化养殖 108 万头。大力培育和引进新型经营主体,新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1 个、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27 个。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蒙牛集团西南高原特色奶业、今麦郎方便食品饮料、温氏 1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等项目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 1.6 : 1。启动“一县一业”创建,陆良、宣威被列为全省示范县,

麒麟、罗平被列为全省特色县。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新增“三品一标”企业 31 户、产品 111 个,云淀公司、万兴隆公司获评全省 20 佳创新企业,“龙津”灯盏细辛等 3 个品牌获评全省 10 大名品,麒麟、马龙、师宗被命名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坚持“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建成二级以上标准化矿井 87 个,启动 5G 智慧矿山试点;制定实施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推动曲煤焦化等 5 户企业落实产能指标 575 万吨;有序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师宗不锈钢热轧酸洗、凤钢 30 万吨优特钢等项目竣工投产;推动烟草行业向智能制造转型,曲靖卷烟厂“两化融合”走在全省前列。积极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绿色水电铝产业集群发展,今飞汽车和摩托车轮毂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格威摩托车零部件等项目有力推进,中铝 50 万吨电解铝项目达成合作共识;推动绿色水电硅产业集群发展,晶龙、阳光等单晶硅项目建成投产,阳光二期 5GW 单晶硅项目开工建设,隆基股份 30GW 单晶硅等项目落户曲靖;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麟铁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德方纳米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博晖生物曲靖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创建,A 级景区达标升级步伐加快,罗平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有序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曲靖板块内容不断丰富,寥廓山城市森林公园等 20 个重点旅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推动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曲靖外滩美食商业街等特色商圈逐步形成,宣威、罗平、师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通过国家验收。积极谋划物流业发展,启动曲靖铁路物流枢纽规划编制,曲靖传化公路港等物流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成功举办城市高质量发展推介会,签约项目总投资 351 亿元。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户、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69 户;云计算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智慧

城管等 15 个应用系统上云运行。

(三) 坚定不移强力攻坚，全面小康基础更加扎实。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精准发力，发起春季、夏季和秋冬攻势，实施会泽“百日攻坚”，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保障四个专项行动，实现 16.88 万人脱贫、15 个贫困乡和 509 个贫困村出列，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89%。聚焦深度贫困持续用力，完善工作机制、配强攻坚力量、强化资金保障，富源、师宗顺利脱贫摘帽，宣威脱贫摘帽进入迎检冲刺阶段，会泽脱贫攻坚基础工作基本完成，非贫困县脱贫攻坚扎实推进。聚焦突出问题抓实整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成效考核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并持续巩固。沪滇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扎实开展。完成“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全省危房改造现场会在师宗召开，富源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抓牢安全生产防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9.8%、7.1%；扎实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的底线。维护社会稳定防风险，信访问题“退三”攻坚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在全国交流。强化金融监管防风险，制定改善金融发展环境、降低不良贷款率等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至 5.99%。国家安全、人民防空、防震减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79 项问题完成整改 52 项，剩余 27 项正抓紧推进整改。实施大气减排项目 93 个，PM2.5 年均浓度下降 25%。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 90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牛栏江、南盘江等重点流域修复保护工作持续加强，纳入国家和省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 81.8%。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和会泽者海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二期工程，全

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核查。强化生态建设，成功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完成营造林 44.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45.9%。

(四) 矢志不移深化改革开放，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以改革的办法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大招商”工作机制，修订考核评价办法，强化产业集群精准招商，招大引强取得明显突破，到位省外资金增长 20%。制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按照“一个园区一个定位、一个产业一个政策”的思路，明确发展定位、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管理体制变革，曲靖国家高新区创建进入部委会签阶段，曲靖经开区和麒麟、富源工业园区被列为全省首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投资项目代办、企业联系人、涉企检查报审 3 项制度，政务服务大厅全部设立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窗口，对 437 户企业明确联系人，涉企检查进一步规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完成，“一网通办”事项达 1340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达 1160 项，“一部手机办事通”注册量达 38.8 万，综合信用监测全国排名大幅提升。以开放的思维探寻发展路径。开展开放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积极谋划曲靖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的定位和方向。着力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和通道，曲靖海关开工建设，“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加快实施。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国内友好城市交流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宝山区签订友好城市框架协议。以担当的精神破解突出问题。强力破解城市管理体制机制难题，出台理顺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和 4 个配套方案，推动规划市级统筹、建设分级负责、管理重心下移。强力破解不动产登记难题，基本解决中心城区房地产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完成登记发证 10.2 万套。强力破解土地闲置难题，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36 万亩、闲置土地 1685.6 亩。强力破解拖欠企业账款难题，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强力破解投融资难题，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曲靖发展投

资集团、曲靖交通建设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有序推进。以务实的举措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圆满完成。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 235.6 万吨、化解过剩产能 165 万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被列为国家第四批改革试点市。

（五）全力以赴推进城乡建设，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大力推动“麒沾马”大城市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邀请新加坡墨睿设计事务所对中心城市进行高水平规划设计。完善城市功能，实施“麒沾马”一体化城市建设三年行动项目 107 个，张三口交通枢纽、三元路、汽车客运南站建成投入使用，麒马大道、南盘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基本完工，水石路、东过境珠街连接线建设有序推进。提升城市品质，《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施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显著，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加快推进城镇建设步伐。罗平、会泽省级“美丽县城”创建扎实推进。实现省级以上园林县城全覆盖。“特色小镇”建设实现突破，罗平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被命名为“云南省特色小镇”。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行动方案，启动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成乡镇垃圾处理设施 211 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15 座、污水管网 942 公里，建设行政村公厕 535 座，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7.7 万座。

（六）坚持不懈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支撑更加有力。加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宝至清水等 6 条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会泽至巧家等 5 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渝昆高铁开工建设，深圳至昆明高铁、陆良至文山铁路和宣威民用机场、曲靖民用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980 公里，陆良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骨干水源工程加快推进，阿岗、车马碧水库大坝提前封顶，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3 件，黑滩河水库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建成高标准农田 28.2 万亩，实施移民村庄基础设施和产业兴旺项目 201 个。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实现户表全覆盖，新建城市燃气管道 78.2 公里，新增天然气居民用户 1.7 万户。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通信铁塔 1750 座、基站 2980 套，建设 5G 试验及体验站 21 个。

（七）持之以恒发展社会事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扎实推进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0 所，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85.5%。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5 所，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9 个县（市、区）全部入列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4%。曲靖一中老校区改造提升和新校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曲靖二中晋升为省一级一等高中。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9%，高考再创佳绩。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招生，曲靖医专马龙校区建设积极推进。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民办教育稳步发展。扎实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城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市中医医院异地新建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即将开工建设。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新获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0 个，新增三级医院 2 所，实现县级综合医院提质达标全覆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县域综合医改深入推进，所有县（市、区）均被纳入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深刻汲取宣威市海岱镇旧屋村民小组饮水安全工程问题教训，全面排查解决了一批社会民生、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58%，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5 万人次。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面进一步扩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应保尽保，社会救

助应助尽助。提质改造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0 个。实施棚户区改造 7079 户,改造老旧小区 414 个。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正式授牌,麒麟、会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纳入全国试点。推进国际高原体育城建设,被列为国家社会足球场设施专项重点推进城市,高水平承办中国女排超级联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持续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罗平县旧屋基彝族乡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曲靖经验在全省推广。“七五”普法扎实开展,在全省率先建成覆盖市县乡村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稳步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机关事务、广播电视、供销、气象、水文、邮政、地方志、统计调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等工作取得新成绩,红十字会、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

(八)毫不放松加强自身建设,从严治政全面推进。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府工作人员“四个意识”明显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上率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和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271 件 341 人,党纪政务处分 296 人。加强公共资金、资产监管,严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履行政府法定职责,修订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320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5 件,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增强。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49 件、市

政协提案 346 件。强化作风建设。在政府系统开展以“转作风、强本领、比赶超、见成效”为主题的作风建设年活动,问责处理 221 人,“严守守纪、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工作作风逐步形成,凝心聚力、团结干事的氛围更加浓厚。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知难而进求突破,锲而不舍抓落实,探索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一年,我们高位推动抓发展,充分发挥了以上率下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委系统谋划、统筹部署,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抓推进、促落实,形成了市级层面统筹谋划、高位推动的工作格局。这一年,我们紧盯目标促跨越,拓展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全面贯彻“狠抓落实年”部署要求,以系统思维谋划实施了稳增长、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规范提升、“大招商”、抓项目增投资、提升营商环境、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8 个专项行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路线图”“施工图”更加清晰明确。这一年,我们转变作风强本领,营造了善作善成的干事创业氛围。始终把作风建设挺在前面,坚持转作风与抓工作融合推进,以作风转变推进工作落实,以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展现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新面貌、新气象。这一年,我们压实责任抓落实,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及时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细化、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构建了“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身上有担子”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这一年,我们攻坚克难解难题,破解了一批制约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以担当务实的精神和勇气,强力推动理顺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整合重组投融资企业等重点工作,一批痛点难点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这一年,我们改革创新增动能,构建了运行顺畅的制度机制体系。用开放创新的思维和深化改革的办法,在经济运行调度、财政资金使用、项目推进、招商引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

等方面，形成了有顶层设计、有行动计划、有措施抓手的制度机制体系。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群策群力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合力攻坚、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干部、社会各界朋友，向驻曲靖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中央、省属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产业结构不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镇化进程不快，城乡发展不协调；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保障难度加大；改革创新精神不足，开放经济发展滞后；基层基础薄弱，基层治理水平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部分干部作风不强、能力不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当前，我们既面临“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也处于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多重利好叠加释放的重要机遇期。国家出台了减税降费、基础设施补短板、鼓励和支持东部产业转移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启了重要的政策“窗口期”。省委、省政府全力支持曲靖规划建设“麒沾马”大城市、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赋予了曲靖在全省区域发展格局和产业战略布局中更重要的地位。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举措，积极效应初步显现，发展动能逐步释放，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只要我们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紧紧抓住并切实用好这些重大机遇和有利条件，就一定能够把握发展主动权，开创发展新局面。

2020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进入全国地级市 100 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以制造业为主的产业发展、“麒沾马”一体化、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开启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征程。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市内生产总值增长 8.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9%，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 以内，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 6 个方面的工作。

（一）挖潜扩能、调优结构，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围绕“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全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部署，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全力以赴稳增长。全面落实“六稳”要求，健全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减税降费、降低企业用电和物流成本等政策措施，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持续稳中向好。抓牢项目增投资，围绕产业建设、基础设施、民生

社会事业等领域，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力争谋划储备项目投资总量增长 20%；发挥市级 1 亿元前期经费的激励撬动作用，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规划；加强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使用，完善现场观摩、集中开工、协调推进等工作机制，强化土地、环保、规划、投融资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优化投资结构，着力提高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不断提高投资质量。挖潜扩能稳增长，坚持做大总量与提升质量并重、做强存量与做优增量并举，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困，推动停产减产企业复产达产；实施一批工业技改项目，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尽早竣工投产；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力争纳规升规工业企业 50 户以上，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60 户以上。

持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大产业 + 新主体 + 新平台”发展思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着力打好曲靖“绿色食品牌”。加快“一县一业”创建，完成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以省级示范县、特色县创建为引领，带动每个县重点发展一个在全省有突出优势、能够抢占行业制高点的特色产业。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以种植业区划调查为基础，以优质高效为着力点，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流转土地 40 万亩，种植高效经济作物 300 万亩。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步伐，坚持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新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1111 个、新增规模化养殖 652 万头，确保规模养殖率提高到 60% 以上；抓好以非洲猪瘟为主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稳定供应。加大外引内培力度，积极引进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力争新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0 个以上、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18 个以上。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温氏 1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宣威

火腿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确保今麦郎方便食品饮料、李子园 7 万吨乳品饮料等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 1.8 : 1。推动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力争新认证“三品一标”企业 20 户以上、产品 90 个以上。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科学规划建设流通枢纽和大型批发市场，着力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引导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技、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以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为重点，鼓励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入，提高企业装备条件和信息化水平。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编制和实施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积极鼓励有实力的本地和外来企业实施煤炭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推动煤炭产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科学化、智能化发展；与上海煤炭交易所合作，共同组建煤炭交易中心，力争原煤产量 3000 万吨以上。加快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方案，统筹整合 21 户焦化企业产能，推动焦化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向重点园区集聚。加快钢铁产业转型发展，大力推动呈钢 260 万吨转型升级项目审批，强力推进越钢、双友钢铁转型升级；加快师宗不锈钢产业园建设，推动不锈钢产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发挥火电装机优势，与用送电汛枯曲线形成互补，努力提高火电装机运行效益。推动烟草产业提质发展，抓好烟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用，发挥“两化融合”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磷矿资源整合，启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着力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以打好“绿色能源牌”为重点，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努力培育千亿百亿级大产业集群，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发展壮大绿色水电铝产业集群，全力争取中铝 50 万吨电解铝项目落地，确保今飞 30 万吨再生铝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产品向铝合金、铝型材、高端铝制品等下游产业延伸。发展壮大绿色水电硅产业集群，全力推动隆基股份 30GW 单晶硅等项目

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云南能投 40 万吨有机硅等项目建设，确保阳光二期 5GW 单晶硅等项目建成投产，带动高品质硅晶新材料、半导体器件及光伏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发展壮大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德方纳米 3 万吨磷酸铁锂等项目建设，确保麟铁二期项目建成投产。深化与一汽集团合作，争取将一汽红塔纳入一汽卡车基地布局，尽快释放和扩大产能，提升核心零部件本地化配套能力，着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重要轻型卡车生产基地。发展壮大生物医药产业，确保博晖生物曲靖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大力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破解科技成果转化的制约因素，努力实现从科研成果到产业应用的良性循环，切实推动稀贵金属、液态金属等新材料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积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大力承接光学电子、移动终端、电子元器件及配套等东部产业转移发展。积极争取中国铅锌集团总部落户曲靖，推动中国铅锌新材料产业园和军民融合锗产业园建设。

努力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以“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引领，深入开展“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创建，主动融入大西南旅游圈，重点打造“麒沾马”现代旅游区、罗平—师宗—陆良和会泽—宣威—富源 2 条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文体旅商”融合发展，形成点线面圈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打响“大珠江源”文化旅游品牌。推动商贸服务业提质升级，打造一批集购物娱乐、餐饮体验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夜间经济”商业圈，挖掘网络、定制、体验、时尚等消费新热点，催生城市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电子商务向农村广泛延伸覆盖，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完成曲靖铁路物流枢纽规划编制，重点推动马龙陆港型物流枢纽、沾益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等项目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带动发展集物流、仓储、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产业体系。

持续破解制约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障碍，全面解决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强化土地资源全面统筹和规划管控，提高住房品质、配套设施标准和物业服务水平，吸引有实力企业落地投资，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争取曲靖国家高新区尽快获批，主动参与滇中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户以上、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户以上。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强与移动、电信、神州数码等先进信息技术企业合作，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全力推动传统产业和社会管理数字化应用，努力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产业发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深入实施“珠源”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完善人才培养、吸引流动和激励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各领域、各层次、各类型人才队伍建设，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 凝心聚力、精准施策，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担当之责、严实之态、精准之策，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根本性胜利。紧盯目标任务，落实精准方略，以“三联三争”机制提高“三个组织化”程度，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聚力深度贫困地区强力攻坚，坚持脱贫攻坚资金、重大工程项目、扶贫政策举措向会泽深度贫困地区集聚，坚决攻克脱贫攻坚的最后堡垒，确保宣威通过贫困退出专项评估检查，会泽高质量完成脱贫摘帽任务。扎实开展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确保中央和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督查检查、考核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高质量迎接全国脱贫攻坚普查。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推进脱贫摘帽的最大支撑，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深入实施

消费扶贫和同心工程，推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坚持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促进贫困人口增收的重要渠道，加强适用技能培训，完成 7.5 万人以上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扎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做好搬迁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和后续扶持等工作，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巩固提升已摘帽县和 4 个非贫困县脱贫成果。持续深化沪滇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互促共进。

努力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强化源头管控，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抓好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压实责任，强化跟踪问效，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确保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能源，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城市扬尘、露天矿山、柴油货车污染等综合整治，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5% 以上。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不达标水体综合整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和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加强生态建设，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成营造林 40 万亩，力争森林覆盖率达 46.5%。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快应急救援信息化平台建设，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巩固信访问题“退三”攻坚战成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面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坚持“一行一策”，深入落实改善金融发展环境、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不良贷款率等措施，着力破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偏低、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力争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切实增强发展活力

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以全方位对外开放拓展发展空间，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新活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抓牢项目、服务企业”理念，全面落实服务企业“3 项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全周期、全方位服务，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无事不打扰”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和“一张网”建设，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门办理、一次办结”能力。全面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全面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大力强化招商引资。全面压实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坚持“抓经济必须抓招商、管行业必须管招商”，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推动招商引资由“少数人干、多数人看”向齐抓共管转变。大力开展

精准招商，抢抓东部产业转移机遇，按照“建链、补链、延链”的思路，制定细分产业招商“路线图”，锁定目标区域、目标企业，集中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推动产业集群招商取得突破性进展。创新招商方式，理顺驻外招商机构管理体制，组建专职专业招商队伍；大力推进一把手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市场化招商，积极探索异地孵化等招商模式。强化项目落地服务，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落地和利益共享机制，健全“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支队伍、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服务体系，提高要素保障能力，推动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建设、达产达效。

着力推进园区规范提升。启动实施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园区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抢抓当前国际国内产业布局调整的难得机遇，紧扣国际产业布局变化和东部产业转移方向，聚焦能形成比较优势的细分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明晰产业定位、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实现“全市一盘棋、各地差异化集聚发展”的园区经济发展格局。完善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每个园区动态持有1000亩以上“熟地”，切实提高园区承接项目落地的能力。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改革，以曲靖经开区和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聚焦主责主业，立足精简高效，积极探索经开区“管委会+投资公司”和工业园区“县区融合”的管理模式；支持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专业运营商，建设一批“园中园”“飞地园”，提高园区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水平，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大力发展开放经济。强化开放思维，找准坐标定位，统筹对内对外开放全局，主动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构建内外并举、协调互动、充满活力、互利共赢的开放经济新格局。加快打造开放平台，确保曲靖海关开关运行，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争取将曲靖纳入云南自贸区扩区范围，抓好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区域物流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筹建工作，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提高对外交流合作水平，与俄罗斯伏尔加格勒市正式

缔结国际友好城市，深化与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依托南博会、商洽会等平台，不断提高曲靖开放度。认真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0%、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绩效预算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落实财政资金“公开申报、竞争安排、撬动使用”激励奖补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保障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完成国有经营性资产整合，创新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曲靖发展投资集团、曲靖交通建设投资集团高质量运营发展。稳步推进农村改革，确保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通过验收。

（四）规划引领、统筹推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麒沾马”大城市为龙头，提高城镇发展质量，带动乡村振兴，努力构建规划引领、龙头带动、多点联动、功能互补的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

全力推动“麒沾马”大城市建设。围绕建设云南省第二中心城市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滇中崛起”工作部署，努力把“麒沾马”打造成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引擎、滇中城市群经济增长的核心区。全面落实理顺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部署要求，确保一张蓝图规划、一个盘子建设、一套标准管理。坚持高水平规划设计，科学统筹国土空间要素，构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开展中心城区规划设计，加快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高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制定长短结合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实施道路交通建设、山体水系保护、城市功能完善、环境美化提升四大工程，打造宜居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构建快捷高效的城市路网，启动珠江源大道改造提升、学府路至宁州路等城市快速干道建设，加快推进东过境珠街连接线、水石路等城市主干道路建设，实施紫云北路、三元路南延线等打通“断头路”工程，着力解决交通堵点痛点问题；加大山体水系保护修复力度，实施绕城高

速公路沿线山体景观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加快龙湖、玉林山等城市公园建设，加强南盘江、西河、白石江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一批节点公园和小游园；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北片区城市规划建设及功能提升，启动汽车客运东站建设，建成汽车客运北站；不断美化城市环境，继续实施供水污水管网、供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推进东门街、西关街等片区棚户区改造和 149 个老旧小区改造。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巩固创文成果，精准对标测评体系，全面补齐短板弱项，确保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面放开城市落户条件，集聚人口、提升人气，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聚力推进城镇建设。着力强化县城规划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县城品质，力争罗平创建为省级“美丽县城”，师宗、陆良、会泽“美丽县城”创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拓展“特色小镇”创建思路，巩固提升罗平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创建成果，高质量推进爨文化小镇、陆良康养小镇、师宗壮乡小镇等项目建设，争取一批小镇纳入省级财政奖补支持。

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村庄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民居设计“三张图”编制工作，探索政府主导、基层组织引导、专业人员指导、乡村有识之士和群众全程参与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模式。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 30 个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规划示范村建设，着力打造 500 个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干净整洁宜居为目标，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推动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完善乡村治理制度体系，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确保寻甸至沾益、召夸至泸西 2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麒麟至师宗等 4 条高速公路分段通车；力

争陆良至寻甸、会泽至巧家等 4 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富源至罗平、兴仁至麒麟等 7 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配合推动渝昆高铁曲靖段建设，推进深圳至昆明高铁、渝昆至沪昆深昆高铁连接线、陆良至文山铁路前期工作。扎实开展宣威民用机场、曲靖民用机场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700 公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阿岗水库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下闸蓄水、车马碧水库完成枢纽工程建设，黑滩河大型水库可研报告获批，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33 件，新开工建设陆良下河沿等 4 件骨干水源工程。全面完成阿岗水库、白鹤滩电站等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提升能源保障能力，新建改造 10 千伏输电线路 598 公里，新建城市燃气管道 85 公里。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力争实现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建成区 5G 网络全覆盖，建设通信铁塔 1500 座、通信基站 2800 套。

（五）改善民生、共建共享，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始终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惠民实事，提升幸福指数。

务实推进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加大学前教育惠民普及力度，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标准要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0 所，确保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88% 以上。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鼓励学校探索开展课后服务。提升优质普通高中品牌辐射能力，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8 所，确保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和老校区改造分别于 2021 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投入使用。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确保曲靖高级技工学校成功创建为技师学院。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加快曲靖医专马龙校区建设，支持曲靖医专提升办学层次、曲靖师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点。统筹办好特殊教育、民族教育，鼓励发展民办教育。

着力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完善建设机制，集聚各方合力，确保今年上半年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建设，新增三级医院2所，实现远程医疗县乡全覆盖。坚持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扎实推进县域综合医改。不断加强重点学科人才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动卫生健康服务市场化改革，重点补齐“一老一小”健康服务短板，着力构建医、防、康、护、养融合发展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健康曲靖建设，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50%以上县城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标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以上。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37万人。织密社会保障网，统筹做好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确保应保尽保。大力发展老龄事业，扎实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统筹推进社会救助、残疾人康复服务及就业创业、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红十字会、慈善事业等工作。

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深入推进国际高原体育城建设，加大以足球场地为重点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争取承办一批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推动“体教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积极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扎实做好双拥工作。全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加强机关事务、广播电视、供销、气象、水文、邮政、地方志等工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

(六) 务实担当、勤政廉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升行政效能，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牢记初心担使命。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以真挚的人民情怀滋养初心，以牢固的公仆意识践行初心，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用科学的理念、高远的眼界、务实的作风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转变职能优服务。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心实意为人民办事。牢固树立“做好服务是本分、服务不好是失职”的理念，持续整治“庸懒散”，坚决打通“中梗阻”，用心用力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努力让最优服务成为曲靖发展永不褪色的金字招牌。

依法行政重规范。加强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

廉洁奉公作表率。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严格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切实转变文风会风，让基层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谋发展、抓落实上。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监督管理，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乱罚款等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清正廉洁成为各级干部的自觉追求。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描绘好曲靖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意义十分重大。要高度重视。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责任，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开展。要坚持高起点谋划。把“十四五”规划置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大背景之中，对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全面研究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重大问题，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谋划全市的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发展举措，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聚焦项目重谋划。坚持将项目谋划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做好重大项目研究论证和谋划储备工作，以高质量项目清单画好“十四五”规划的“作战图”“施工图”。要加强统筹衔接。坚持“统筹规划”和“规划统筹”相结合，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有机衔接，确保全市规划“一盘棋”。

各位代表！目标已经明确，关键在于落实。我们将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在政府系统开展“落地见效年”活动，全力当好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施工队”，不见成效不松手、不获全胜不收兵。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着力培养适应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思维。要跳

出传统观念和思维定势的局限，摆脱对传统发展路径的依赖，坚决破除因循守旧、固步自封、安于现状的思想，培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契合的思维方式，树立与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相匹配的思想观念，以新理念、新思维谋划和推动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增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动能。要以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两个轮子，全面提高整体竞争力。要以改革创新的办法突破体制机制的障碍，破解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制约，扫清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绊脚石”。要牢固树立开放发展的意识，统筹对内对外开放全局，以开放的思维和视角高起点谋划发展定位，全力打造内陆开放经济新高地，在主动融入国家和省开放发展战略中增强发展新动能。我们要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提升能力素质，着力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和能力建设，推动各级干部自觉养成“严实守纪、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作风，切实增强干部“八个本领”，全面提升善思善行、善谋善为的能力水平，营造和衷共济、团结干事、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我们要大力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着力夯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基层基础。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把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增强各级干部为民服务的意识，把为民服务的理念真正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体现在工作成效上，不断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奋斗成就未来。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曲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单位：

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0年曲靖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现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全面完成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预期指标，对确保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奋力谱写新时代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凝心聚力，振奋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决心，咬定目标，奋勇争先、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落实，奋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兼顾、精心组织。要对照《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制度化”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要落实本部门的牵头领导、责任领导、总联络员，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市人民政府领导要靠前指挥、担当作为，经常督促检查分管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认真研究部署，把各项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具体负责同志要扑下

身子抓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请各牵头部门将各项工作的牵头领导、责任领导和总联络员名单于2020年1月17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及传真：0874—3126916，邮箱：qjszfdcs@126.com）。

三、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联动。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牢记使命、务实担当、履职尽责，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坚持挂图作战、现场推进、提高工作效率。各牵头领导和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抓总，及时与配合部门沟通协商，形成合力推进工作；各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协作，按照职责和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做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落实同力。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协调汇报，主动对接，争取支持。

四、强化督查落实，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要把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作为政务督查的重点，全程跟踪督办，采用定期督查、重点督办、现场抽查等方法，及时掌握推进情况，定期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效果差的进行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对慵懒散滑拖、失职失责导致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各牵头部门于每月28日前经本部门主要领导审定同意后，及时在“曲靖政务督办APP”上反馈工作推进情况。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3日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 工作内容: 市内生产总值增长 8.5% 以上。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 工作内容: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 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三) 工作内容: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四) 工作内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责任领导: 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市工信局、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

(五) 工作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责任领导: 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 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六) 工作内容: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 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七) 工作内容: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 以内。

责任领导: 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 市就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 挖潜扩能、调优结构, 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 工作内容: 健全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机制。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

2. 工作内容: 抓牢项目增投资, 围绕产业建设、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 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 力争谋划储备项目投资总量增长 20%。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

3. 工作内容: 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4. 工作内容: 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 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 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5. 工作内容: 加强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使用, 完善现场观摩、集中开工、协调推进等工作机制, 强化土地、环保、规划、投融资等要素保障,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 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 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6. 工作内容：优化投资结构，着力提高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不断提高投资质量。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7. 工作内容：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困，推动停产减产企业复产达产；实施一批工业技改项目，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8. 工作内容：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力争纳规升规工业企业 50 户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9. 工作内容：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60 户以上。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0. 工作内容：加快“一县一业”创建，完成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以省级示范县、特色县创建为引领，带动每个县重点发展一个在全省有突出优势、能够抢占行业制高点的特色产业。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工作内容：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以种植业区划调查为基础，以优质高效为着力点，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流转土地 40 万亩，种植高效经济作物 300 万亩。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12. 工作内容：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步伐，坚持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新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1111 个、新增规模化养殖 652 万头，确保规模养殖率提高到 60% 以上。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3. 工作内容：抓好以非洲猪瘟为主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稳定供应。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

14. 工作内容：加大外引内培力度，积极引进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力争新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0 个以上、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18 个以上。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15. 工作内容：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温氏 1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宣威火腿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确保今麦郎方便食品饮料、李子园 7 万吨乳品饮料等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 1.8 : 1。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16. 工作内容：推动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力争新认证“三品一标”企业 20 户以上、产品 90 个以上。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7. 工作内容：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科学规划建设流通枢纽和大型批发交易市场，着力补齐

冷链物流短板。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18. 工作内容：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编制和实施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积极鼓励有实力的本地和外来企业实施煤炭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推动煤炭产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科学化、智能化发展，力争原煤产量 3000 万吨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19. 工作内容：与上海煤炭交易所合作，共同组建煤炭交易中心。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20. 工作内容：加快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方案，统筹整合 21 户焦化企业产能，推动焦化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向重点园区集聚。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21. 工作内容：加快钢铁产业转型发展，大力推动呈钢 260 万吨转型升级项目审批，强力推进越钢、双友钢铁转型升级。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22. 工作内容：加快师宗不锈钢产业园建设，推动不锈钢产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23. 工作内容：发挥火电装机优势，与用送电

汛枯曲线形成互补，努力提高火电装机运行效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24. 工作内容：推动烟草产业提质发展，抓好烟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用，发挥“两化融合”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驻曲靖烟草企业等有关部门

25. 工作内容：推动磷矿资源整合，启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26. 工作内容：发展壮大绿色水电铝产业集群，全力争取中铝 50 万吨电解铝项目落地，确保今飞 30 万吨再生铝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产品向铝合金、铝型材、高端铝制品等下游产业延伸。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27. 工作内容：发展壮大绿色水电硅产业集群，全力推动隆基股份 30GW 单晶硅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云南能投 40 万吨有机硅等项目建设，确保阳光二期 5GW 单晶硅等项目建成投产，带动高品质硅晶新材料、半导体器件及光伏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28. 工作内容：发展壮大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德方纳米 3 万吨磷酸铁锂等项目建设，确保磷铁二期项目建成投产。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29. 工作内容：深化与一汽集团合作，争取将一汽红塔纳入一汽卡车基地布局，尽快释放和扩大产能，提升核心零部件本地化配套能力，着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重要轻型卡车生产基地。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30. 工作内容：发展壮大生物医药产业，确保博晖生物曲靖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31. 工作内容：大力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破解科技成果转化的制约因素，努力实现从科研成果到产业应用的良性循环，切实推动稀贵金属、液态金属等新材料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32. 工作内容：积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大力承接光学电子、移动终端、电子元器件及配套等东部产业转移发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33. 工作内容：积极争取中国铅锌集团总部落户曲靖，推动中国铅锌新材料产业园和军民融合锗产业园建设。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34. 工作内容：深入开展“旅游革命”先进州

市创建，主动融入大西南旅游圈，重点打造“麒沾马”现代旅游区、罗平—师宗—陆良和会泽—宣威—富源2条精品旅游线路。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旅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35. 工作内容：推动商贸服务业提质升级，打造一批集购物娱乐、餐饮体验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夜间经济”商业圈。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

36. 工作内容：推动电子商务向农村广泛延伸覆盖，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37. 工作内容：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完成曲靖铁路物流枢纽规划编制，重点推动马龙陆港型物流枢纽、沾益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等项目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带动发展集物流、仓储、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产业体系。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38. 工作内容：全面解决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39. 工作内容：提高住房品质、配套设施标准和物业服务水平，吸引有实力企业落地投资，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40. 工作内容：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争取曲靖国家高新区尽快获批。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41. 工作内容：主动参与滇中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户以上、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户以上。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42. 工作内容：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强与移动、电信、神州数码等先进信息技术企业合作，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全力推动传统产业和社会管理数字化应用，努力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产业发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驻曲靖通信企业、云南广电网集团曲靖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企业

43. 工作内容：深入实施“珠源”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完善人才培养、吸引流动和激励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各领域、各层次、各类型人才队伍建设，为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曲靖行政学院等有关部门

(二) 凝心聚力、精准施策，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44. 工作内容：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

出问题，确保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5. 工作内容：聚力深度贫困地区强力攻坚，坚持脱贫攻坚资金、重大工程项目、扶贫政策举措向会泽深度贫困地区集聚，坚决攻克脱贫攻坚的最后堡垒，确保宣威通过贫困退出专项评估检查，会泽高质量完成脱贫摘帽任务。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6. 工作内容：扎实开展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确保中央和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督查检查、考核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高质量迎接全国脱贫攻坚普查。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7. 工作内容：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推进脱贫摘帽的最大支撑，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深入实施消费扶贫和同心工程，推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8. 工作内容：坚持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促进贫困人口增收的重要渠道，加强适用技能培训，完成 7.5 万人以上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9. 工作内容：扎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做好搬迁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和后续扶持等工作，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50. 工作内容：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巩固提升已摘帽县和4个非贫困县脱贫成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1. 工作内容：持续深化沪滇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沪滇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2. 工作内容：坚决抓好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压实责任，强化跟踪问效，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确保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

53. 工作内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能源，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城市扬尘、露天矿山、柴油货车污染等综合整治，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7.5%以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54. 工作内容：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不达标水体综合整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55. 工作内容：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和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

56. 工作内容：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

57. 工作内容：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成营造林40万亩，力争森林覆盖率达46.5%。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林草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58.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快应急救援信息化平台建设，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59. 工作内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巩固信访问题“退三”攻坚战成果。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配合部门：全市信访问题退出全省前三名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0.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 工作内容：全面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坚持“一行一策”，深入落实改善金融发展环境、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不良贷款率等措施，着力破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偏低、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力争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配合部门：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

62. 工作内容：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金融办、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

(三)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切实增强发展活力

63.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服务企业“3项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全周期、全方位服务。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4.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和“一张网”建设，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门办理、一次办结”能力。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65. 工作内容：全面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

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6. 工作内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配合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7. 工作内容：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68. 工作内容：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69. 工作内容：全面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0. 工作内容：抢抓东部产业转移机遇，按照“建链、补链、延链”的思路，制定细分产业招商“路线图”，锁定目标区域、目标企业，集中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推动产业集群招商取得突破性进展。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有关行业牵头部门

71. 工作内容：创新招商方式，理顺驻外招商机构管理体制，组建专职专业招商队伍；大力推进一把手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市场化招商，积极探索异地孵化等招商模式。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72. 工作内容：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落地和利益共享机制，健全“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支队伍、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服务体系，提高要素保障能力，推动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建设、达产达效。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有关行业牵头部门

73. 工作内容：聚焦能形成比较优势的细分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明晰产业定位、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实现“全市一盘棋、各地差异化集聚发展”的园区经济发展格局。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74. 工作内容：完善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每个园区动态持有1000亩以上“熟地”，切实提高园区承接项目落地的能力。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75. 工作内容：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以曲

靖经开区和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聚焦主责主业，立足精简高效，积极探索经开区“管委会+投资公司”和工业园区“县区融合”的管理模式。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曲靖经开区

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76. 工作内容：支持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专业运营商，建设一批“园中园”“飞地园”，提高园区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水平，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77. 工作内容：加快打造开放平台，确保曲靖海关开关运行，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争取将曲靖纳入云南自贸区扩区范围。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78. 工作内容：抓好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区域物流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筹建工作，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79. 工作内容：提高对外交流合作水平，与俄罗斯伏尔加格勒市正式缔结国际友好城市，深化与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外事办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80. 工作内容：依托南博会、商洽会等平台，不断提高曲靖开放度。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81. 工作内容：认真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0%。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

82. 工作内容：认真落实稳外资政策措施，确保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83. 工作内容：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绩效预算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落实财政资金“公开申报、竞争安排、撬动使用”激励奖补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保障能力。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84. 工作内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完成国有经营性资产整合，创新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动曲靖发展投资集团、曲靖交通建设投资集团高质量运营发展。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曲靖发展投资集团、曲靖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85. 工作内容：稳步推进农村改革，确保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通过验收。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四)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86.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理顺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部署要求，确保一张蓝图规划、一个盘子建设、一套标准管理。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87. 工作内容：健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开展中心城区规划设计，加快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高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88. 工作内容：制定长短结合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实施道路交通建设、山体水系保护、城市功能完善、环境美化提升四大工程，打造宜居宜业的山水园林城市。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林草局等有关部门

89. 工作内容：构建快捷高效的城市路网，启动珠江源大道改造提升、学府路至宁州路等城市快速干道建设，加快推进东过境珠街连接线、水石路等城市主干道路建设，实施紫云北路、三元路南延线等打通“断头路”工程，着力解决交通堵点痛点问题。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90. 工作内容：加大山体水系保护修复力度，实施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山体景观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林草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91. 工作内容：加快龙湖、玉林山等城市公园建设，加强南盘江、西河、白石江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一批节点公园和小游园。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92. 工作内容：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北片区城市规划建设及功能提升。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93. 工作内容：启动汽车客运东站建设，建成汽车客运北站。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94. 工作内容：不断美化城市环境，继续实施供水污水管网、供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推进东门街、西关街等片区棚户区改造和 149 个老旧小区改造。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95. 工作内容：全面放开城市落户条件，集聚人口、提升人气，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96. 工作内容：力争罗平创建为省级“美丽县城”，师宗、陆良、会泽“美丽县城”创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97. 工作内容：拓展“特色小镇”创建思路，巩固提升罗平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创建成果，高质量推进爨文化小镇、陆良康养小镇、师宗壮乡

小镇等项目建设，争取一批小镇纳入省级财政奖补支持。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民宗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98. 工作内容：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村庄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民居设计“三张图”编制工作，探索政府主导、基层组织引导、专业人员指导、乡村有识之士和群众全程参与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模式。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99. 工作内容：实施 30 个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规划示范村建设。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100. 工作内容：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着力打造 500 个美丽乡村。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101. 工作内容：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干净整洁宜居为目标，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推动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2. 工作内容：加快推进“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确保寻甸至沾益、召夸至泸西 2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麒麟至师宗等 4 条高速公路

分段通车；力争陆良至寻甸、会泽至巧家等4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富源至罗平、兴仁至麒麟等7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103. 工作内容：配合推动渝昆高铁曲靖段建设，推进深圳至昆明高铁、渝昆至沪昆深昆高铁连接线、陆良至文山铁路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4. 工作内容：扎实开展宣威民用机场、曲靖民用机场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年丰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105. 工作内容：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新建改建农村公路700公里。

责任领导：陈世禹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06. 工作内容：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阿岗水库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下闸蓄水、车马碧水库完成枢纽工程建设，黑滩河大型水库可研报告获批，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33件，新开工建设陆良下河沿等4件骨干水源工程。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搬迁安置办、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107. 工作内容：全面完成阿岗水库、白鹤滩电站等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责任领导：罗世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搬迁安置办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有关部门

108. 工作内容：提升能源保障能力，新建改造10千伏输电线路598公里。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能源局

配合部门：曲靖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109. 工作内容：新建城市燃气管道85公里。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110. 工作内容：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力争实现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建成区5G网络全覆盖，建设通信铁塔1500座、通信基站2800套。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曲靖分公司、驻曲靖通信企业

（五）改善民生、共建共享，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111. 工作内容：加大学前教育惠民普及力度，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标准要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0所，确保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88%以上。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112. 工作内容：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56人以上“大班额”，鼓励学校探索开展课后服务。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3. 工作内容：提升优质普通高中品牌辐射能力，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8所，确保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和老校区改造分别于2021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4. 工作内容：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确保曲靖高级技工学校成功创建为技师学院。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115. 工作内容：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加快曲靖医专马龙校区建设，支持曲靖医专提升办学层次、曲靖师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点。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6. 工作内容：统筹办好特殊教育、民族教育，鼓励发展民办教育。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民宗委、市残联等有关部门

117. 工作内容：完善建设机制，集聚各方合力，确保今年上半年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建设，新增三级医院2所，实现远程医疗县乡全覆盖。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18. 工作内容：坚持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扎实推进县域综合医改。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19. 工作内容：加强重点学科人才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120. 工作内容：推动卫生健康服务市场化改

革，重点补齐“一老一小”健康服务短板，着力构建医、防、康、护、养融合发展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1. 工作内容：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50%以上县城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标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以上。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2. 工作内容：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37万人。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3. 工作内容：织密社会保障网，统筹做好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工作。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4. 工作内容：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确保应保尽保。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办、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125. 工作内容：大力发展老龄事业，扎实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6. 工作内容：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责任领导：杨蔚玲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文旅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7. 工作内容：深入推进国际高原体育城建设，加大以足球场地为重点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争取承办一批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提高竞技体育水平，推动“体教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刘本芳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配合部门：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

128. 工作内容：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29. 工作内容：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宗委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0. 工作内容：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扎实做好双拥工作。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部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1. 工作内容：全面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六) 务实担当、勤政廉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132. 工作内容：加强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3. 工作内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

程序，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4. 工作内容：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责任领导：聂涛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5. 工作内容：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6. 工作内容：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责任领导：杨中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7. 工作内容：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责任领导：李金林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8. 工作内容：严格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切实转变文风会风。

责任领导：李金林秘书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139. 工作内容：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责任，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开展。

责任领导：钟玉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曲靖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监测平台中的隐性债务及时化解，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和国家、省、市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有关要求，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规范管理

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渠道，根据债务风

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化解规模；落实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和融资情况，应该单位承担的由单位承担、应该企业承担的由企业承担，限定5年—10年将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严格查处不按照化解方案执行的行为，同时要求各债务单位做好保密工作，不因隐性债务化解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1.3.2 分级负责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对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直接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1.3.3 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3.4 依法处置

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坚持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市直有关部门或欠债融资平台、国有企业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隐性债务本息，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隐性债务，是指纳入财政部监测平台系统统计的政府隐性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的债务。

本预案适用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本级举借隐性债务的国家机关、党政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市直有债部门）。市直有债部门名单及债务金额以隐性债务监测平台系统中锁定的名单和金额为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新闻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单位。

2.1.1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本地隐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完成上级政府隐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部门职责

2.2.1 市财政局是政府隐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

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2.2 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隐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2.2.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评估本级投资计划和项目，应在立项文件中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明确项目不得举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未明确的不予立项，并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配合做好国有企业隐性债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牵头做好国有企业隐性债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2.4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5 曲靖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

2.2.7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做好因隐性债务化解引起风险事件的舆情监控和新闻宣传工作。

2.2.8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隐性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责任。

3 风险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应建立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全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告

债务单位应当建立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报

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发生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即启动报告程序。

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根据化解方案足额支付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3.2.2 融资平台（国有企业）风险事件报告

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告，经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报告市人民政府。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隐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化解方案确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融资平台（国有企业）

（1）政府提供担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1/2；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 1/2 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对国有企业为政府实施公益项目举借的隐性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该盘活资产的盘活资产、该破产清算的破产清算，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3.2 中长期支出责任

督促负有支出责任的部门或单位依据《合同

法》，按照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履行出资、支付义务；部门或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由市级财政先行垫付，在今后年度予以扣回，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3.3.3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7 年 7 月 14 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后，各单位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造成新增隐性债务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处理。

4 隐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及应急响应

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三个等级；出现债务风险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出现 I 级（特大）、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市人民政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汇报予以应急响应。

4.1 隐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4.1.1 风险事件级别

I 级（特大）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政府或有关部门无法按化解方案及时支付。

（2）因化解隐性债务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政府无法履行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政府及有关部门无法及时化解隐性债务违约金额占应化解隐性债务 30% 以上，或者隐性债务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20% 以上。

（5）政府认定为 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II 级（重大）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化解方案筹集资金只能达到 50%。

（2）政府及部门无法化解金额占同期化解方案应偿本金 20% 以上（未达到 30%），或者利

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未达到 20%）。

（3）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按化解方案化解，或者无法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4）政府认定为Ⅱ级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Ⅲ级（较大）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化解方案筹集资金只能达到 90%。

（2）政府及部门无法化解金额占同期化解方案应偿本金 10% 以上（未达到 2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 以上（未达到 10%）。

（3）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按化解方案化解，或者无法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4）政府认定为Ⅲ级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1.2 应急响应

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市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发生部门，指导隐性债务风险处置，并将隐性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省级隐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市级财政应当调整支出结构，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的前提下，压缩项目支出，及时化解隐性债务。

（3）主管部门按化解方案筹资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市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市级财政无代垫能力的，可申请省级财政专项调拨资金，事后扣回。

（4）市人民政府应将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

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级财政统筹本级各项财力仍无法解决部门化解资金缺口并且影响社会稳定的，可向省级隐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隐性债务风险情况说明、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省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2）市人民政府启动隐性债务风险责任追究程序。

Ⅰ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人民政府建立隐性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省级隐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2）市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做好有关应急工作。

4.2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隐性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市人民政府或隐性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3 隐性债务部门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隐性债务部门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有关程序，保障该部门职工工资发放和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化解隐性债务影响该部门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部门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改变预算安排。根据该部门化解隐性债务任务，在年初预算或安排转让政府股权收益、企业经营收入优先考虑隐性债务化解资金支出，原有预算政策和企业经营收益分配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重整期内，除干部职工工资、政府运转和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外，视隐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部门其他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

（3）处置部门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该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待该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市财政逐年从该部门（企业）预算经费、经营收益中收回有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部门财政重整计划以后，该部门涉及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必须依法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4.4 应急终止

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对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政府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时，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有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工作；市财政局要成立债务管理机构和设专人管理政府隐性债务。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的主管部门要统筹本部门财政预算资金、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发生Ⅱ级以上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市人民政府将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超标粮食的管控，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推进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规范化，保障全市粮食质量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粮食质量安全责任意识

粮食是重要的食品 and 食品生产原料，粮食质量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对超标粮食的管控，落实粮食安全监管责任，保障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是落实《食品安全法》、粮食安全战略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明确超标粮食监管责任，以扎实细致的工作，逐步构筑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确保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二、科学判定超标粮食

超标粮食是指在曲靖市域范围内种植、收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的原粮及其成品粮（包括小麦、

稻谷、玉米、大米、面粉等），经检验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

（一）判定依据

涉及粮食卫生安全的主要指标包括真菌毒素限量指标、污染物限量指标、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类别，判定依据为国家 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判定方式

粮食经营者可以采用国家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或者常规检测方法对卫生指标自行检验，也可以委托具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组织抽检确认。

（三）判定结果

1. 超标的原粮经过技术处理分离出的部分合格粮食，符合食用标准的，可用作口粮。

2. 不符合口粮标准，但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

3. 不符合饲料安全标准，但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可用于非食用的工业用途。

4. 无使用价值的，视情况采取堆肥、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明确地方政府管控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超标粮食管控工作的领导，履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主体责任。将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列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内容。超标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转化等活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超标粮食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全程监管的原则。

四、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由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组成的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机构，及时协调解决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粮食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发现存在超标粮食时，应专仓保管，及时报告超标粮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政策性超标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政策性超标粮食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超标粮食处置费用补贴资金预算。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按各

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在地方政府明确收购计划，资金需求和落实担保的前提下，对收购超标粮食的企业发放所需的收购信贷资金（费用），并实施贷后信贷监管及后续销售转化处置后贷款本息的收回工作。

五、强化粮食经营者主体责任

粮食经营者要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把控粮食收购入库、储存、加工、运输和销售出库各环节的质量关。发现超标粮食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对超标粮食进行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粮食经营者要严格执行超标粮食处置的各项规定，确保超标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对粮食经营者违法违规处置超标粮食的行为，由监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六、切实把握超标粮食处置原则

（一）组织收购。超标粮食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行政区域内超标粮食污染类别、危害程度等，确定超标粮食处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收购区域范围、执行时间、贷款主体、收购方式、质量标准、收购价格、补贴标准等内容。出现超标粮食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超标粮食处置方案，对超标粮食进行收购处置。

（二）专仓储存。建立超标粮食分类专仓储存制度，收储企业应当按照粮食超标程度或者污染物含量的高低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应当建立超标粮食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扦样、检验、储存等信息。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超标粮食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三）分类处置。建立超标粮食分类处置制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对超标粮食实行分类处置，

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措施对超标粮食进行分类处理，提升标准，使之分别转化为口粮、饲料用粮、工业用粮等用途，经处理仍无使用价值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处理检验后的判定结果，进行定向销售。凡转作非口粮用途的超标粮食，可采取定向自主销售、定向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出库。销售时，要审核购买方经营范围，在销售协议和发票中明确用途，要求购买方出具保证粮食安全使用的承诺书。超标粮食销售出库采取购销合同定性、发票注明用途、粮食使用安全承诺书、检验报告四项随货同行，购销双方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和使用明细台账，确保超标粮食定向销售与使用，不流入口粮市场。

（四）严格监管。按照食品安全属地和权属管理的原则，由购销双方所在地政府及其监管部门落实对超标粮食的监管责任。加强对粮食经营者超标粮食跟踪监管，监管部门对经营者报备的定向销售超标粮食信息，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确保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七、加强对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曲靖市分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二）创新工作方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做好超标粮食的监测、收购和处置工作，要加强粮食质量与卫生检验监测能力建设，督促粮食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做好本地产粮食收获前品质测报，总体把握收购前质量状况，分类指导企业收购；要强化对原粮收购、储运环节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监管，指导粮食经营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收购粮食，强化检测，科学保管，严控超标原粮进入食用加工和流通环节。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定期检查。建立超标粮食处置定期检查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及后续处置过程中，定期对超标粮食收储企业及转化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三）加强信息管理。要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库存质量安全抽查结果传输与信息发布的管控，加强粮食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舆情应对。承担超标粮食检验检测的机构对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和个人提供检测有关材料和信息。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年鉴》2020年版编撰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

按照《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关于地方志“两全目标”（到2020年全国各级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要求，经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2018年年底，曲靖提前两年完成目标任务。为巩固提高全市年鉴编纂工作取得的成效，确保《曲靖年鉴》进一步提质增效，成为精品佳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年鉴〉2020年版编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承撰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责任，明确1名分管领导抓好此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将跟踪了解各级各部门、单位完成情况，并及时开展督查通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曲靖年鉴》2020年版编撰方案

《曲靖年鉴》是由曲靖市委、市政府主办，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大型综合性年刊，已经连续编辑出版29卷，是向国内外展示曲靖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是全面介绍曲靖年度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百科全书”。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全面、系统、如实记载上一年度全市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的基本情况，展示全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程中的奋斗风姿，突出年度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着力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成绩、新特点、新经验，为各级领导机关、

人民团体、科研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界人士提供有价值的市情信息资料，为第三轮志书编纂工作积累连续性年度资料，为促进曲靖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撰要求

（一）体例

《曲靖年鉴》整体设计由封面、编辑说明、编委会及编辑、撰稿员名单、目录、正文、图片、索引、封底等组成；采用条目体，分类目、栏目、条目等层次，以条目为基本撰写单位。

（二）篇目

《曲靖年鉴》2020年版篇目，在保持2019年版基本框架结构的基础上，依据《曲靖市深化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对部分内容作相应调整和完善。拟设21个部类，即特载、大事记、概况、政治、军事、法治、教育体育、农业、工业·信息业、开发区·园区、交通运输·邮政业、商贸

流通服务业、建设·环保·旅游、财税金融、综合管理与监督、科技、文化·广电·传媒、社会民生、县（市、区）、人物、附录。

（三）供稿重点

1. 选材必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保密关。

2. 突出反映富有时代气息、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重大事项。

3. 围绕本行业、本单位的主题，加大信息量，拓展资料的深度和广度。

4. 重点记录基本情况、基础数据等，注重实用性和资料性。

5. 增加系统性、直观性和纵横对比性的资料，提倡使用图、表、照片等表现形式。

6. 正确把握年鉴的文体文风要求，开门见山，直书其事，力戒空话、套话，避免工作总结式等不当写法。

7. 2019年曲靖调整和优化了市级机构和职能，为反映这一重大变化，各单位提供的稿件要注意记述本单位机构、职能、编制和人员的变动情况。

（四）条目撰写

1. 综合性条目

综合性条目置于各类目、栏目之首，各承撰单位按照篇目要求，相应撰写“综述”“概况”“简述”。站在全局高度，以精练、简洁的文字，全面归纳、概括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2019年度的机构调整、职能优化、主要工作及活动，侧重展示全貌，概括成绩，总结经验，揭示规律，突出年度特点。在写法上要力避空洞，用事实说话，做到言之有物。

2. 专题性条目

专题性条目分别记载2019年度主要业务、工作、活动、事件及新成绩、新特点、新经验、新问题，按具体内容分列条目，即一事一条。条目标题要准确、简练，做到文题相符。在条目选材上，应抓住行业特点和主体工作列目，一般性的、非主体工作不必列目记载。

（五）人物

提供2019年度本单位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情况，用表格反映，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称、职务、工作单位、

表彰时间、表彰称号、表彰单位等。附证明文件或者证书。

（六）行文要求

1. 文稿中人物、数字、专用名、纪年、计量单位等的表述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2. 各单位所提供的稿件必须经本单位保密委员会（领导小组）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3. 请各部门撰稿员精练文字，压缩篇幅，增加信息量；以文约事丰为原则，减少一般性会议条目，严格按控制字数报送文稿。

4. 各单位文稿须提供经过认真校对后的纸质打印文本一份，填写《曲靖年鉴》撰稿、审稿、编辑登记表，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对稿件的真实性和保密等问题审查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文档（用word文档）报送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5. 各单位年鉴主要撰稿员在卷首署名，提供个别条目的在具体条目后署名，以示负责。

（七）图片提供要求

各承撰单位除提供文字稿件外，还应精挑细选提供反映本县（市、区）、本部门、本行业2019年度重大事件、重大活动，特别是体现主要成绩和主要特色亮点的数码图片10—15幅，照片说明要注明时间、地点、事件等要素，厅级及以上领导须注明具体位置，同时标明摄影者和联系电话。图片事宜联系人：马燕，联系电话：（0874）3124274，邮箱：1093087607@qq.com。

（八）其他要求

年鉴编纂工作是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各部门承担的一项年度性重要工作任务。各承编单位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要亲自审稿，把好政治关、史实关、文字关，并确定至少一名撰稿员具体负责。要保持年鉴作者队伍的相对稳定，对新担任年鉴撰稿的人员需进行业务交接和培训，并保证必要的撰稿时间和其他条件。要认真做好稿件的保密审查工作。为避免与《中共曲靖市委执政纪要》的简单重复，党群部门在撰稿时要特别注意精选重点、精练文字，做到“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市统计局应确定专人按时做好《曲靖年鉴》所需数

据图表的提供和审核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关系社会民生等内容的记述，多反映接地气的信息。参与编纂的所有人员都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三、截稿时间

为保证《曲靖年鉴》2020年版按时出版，各供稿单位年鉴撰稿员要及时主动与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年鉴编辑部责任编辑联系，人员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报送撰稿员名单。市直各部门、曲靖经开区于2020年2月29日前报送经部门审核盖章的成稿，各县（市、区）于3月31日前报送。如个别数据暂时无法提供，可先空缺，待日后补充。若单位因机构改革归并的，请主管部门协调落实好撰稿员，确保年鉴撰稿工作进行顺利。

四、编辑部人员分工安排

主 编：陈发成

副主编：韦滇平（常务）、陈开斌、洪颖

执行主编：林茂楠

责任编辑（按部类顺序排列）：

林茂楠 负责特载、大事记、概况、科技、人物
联系电话：3124274，邮箱：ZYLmn@126.com

张 鑫 负责政治

联系电话：3311570，邮箱：407519685@qq.com

李 宁 负责军事、法治、教育体育

联系电话：3110707，邮箱：qjn007@163.com

马 燕 负责农业、工业·信息业、文化·
广电·传媒、图片征编、索引

联系电话：3124274，邮箱：1093087607@qq.com

李振东 负责开发区·园区、交通运输·邮
政业、商贸流通服务业、建设·环保·旅游·社
会民生

联系电话：3110707，邮箱：lzd317@126.com

毛建波 负责财税金融、综合管理与监督

联系电话：3311570，邮箱：1250155@qq.com

陶汝雄 负责县（市、区）、附录

联系电话：3122526，邮箱：qjn007@163.com

《曲靖年鉴》2020年版篇目及承撰单位

内 容	字 数	承 撰 单 位	内 容	字 数	承 撰 单 位
图 片			经济和社会建设	7000字	市地方志办
曲靖市政区图		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治建设	2000字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等
曲靖市市区图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精神文明建设	2000字	市委宣传部
数字曲靖		市地方志办	生态文明建设	1000字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发改委等
2019年国家级、省部级正职领导在曲靖的活动		有关单位、市地方志办	重点工程建设	5000字	市发改委
2019年度曲靖市大事记		有关单位、市地方志办	全面深化改革	3000字	市发改委
今日曲靖		有关单位、市地方志办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7000字	
中英文目录		市地方志办	·中共曲靖市委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特 载	30000字		·曲靖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市委工作报告		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市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政协曲靖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大事记	12000字		·中共曲靖市纪委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2019年1月-12月大事		市地方志办	·曲靖军分区领导名录·		曲靖军分区
概况	30000字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市情概要	3000字	市地方志办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中共曲靖市委工作部门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 容	字数	承撰单位	内 容	字数	承撰单位
·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1000字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人事人才·	3000字	市人社局
·中共曲靖市纪委工作机构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大学生创业	1000字	市人社局、团市委等
·人民团体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外事监管·	2000字	市外事办
·民主党派·工商联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信访·	1000字	市信访局
·县(市、区)领导名录·			·政务服务·	1500字	市政务服务局
麒麟区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地方志·	2000字	市地方志办
沾益区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机关事务·	1000字	市机关事务局
马龙区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政协曲靖市委员会	5000字	市政协办公室
陆良县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政协机构·		市政协办公室
师宗县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政协重要会议·		市政协办公室
罗平县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政协工作·		市政协办公室
富源县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全国和省政协在曲委员名单(新增)		市政协办公室
会泽县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2019年曲靖市政协优秀提案、重点提案一览表		市政协办公室
宣威市主要领导名录		市委组织部	民主党派	3000字	市委统战部
			群众团体		
政治	59000字		·曲靖市总工会·	1000字	市总工会
中共曲靖市委			·共青团曲靖市委·	1000字	团市委
·市委机构·	2000字	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妇联·	1000字	市妇联
中央和省党代会代表名单(新增)		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000字	市文联
·市委重要会议·	2000字	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000字	市侨联
·市委办公室工作·	2000字	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工商联·	1000字	市工商联
档案工作	1000字	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社科联·	1000字	市社科联
·组织工作·	2000字	市委组织部			
·宣传思想工作·	2000字	市委宣传部	军事	13000字	
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1000字	市创文办	曲靖军分区	4000字	曲靖军分区
·统战工作·	2000字	市委统战部	退役军人管理	2000字	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研究·	2000字	市委政研室	预备役部队	1500字	预备役部队曲靖炮兵团
·机构编制·	1500字	市委编办	武警	2500字	武警曲靖支队
·机关党建·	1000字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消防	2000字	曲靖消防救援支队
·党史研究·	2000字	市委党史研究室	人民防空	1000字	市住建局
·老干部工作·	1000字	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曲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察委员会	法治	21000字	
		市纪委办公室	综述	1000字	市委政法委
·纪检监察机构·		市纪委办公室	依法治市	1000字	市司法局
·纪检监察重要会议·		市纪委办公室	地方立法	1000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纪检监察工作·		市纪委办公室	政法	4000字	市委政法委
·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公安	4000字	市公安局
曲靖市人大常委会	5000字		2019年曲靖市机动车保有量统计表(年底数、新增数等)		市公安局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曲靖市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表		市公安局
·人大机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检察	4000字	市检察院
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名单(新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法院	4000字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大重要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司法	2000字	市司法局
·人大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教育体育	23000字	
曲靖市人民政府			综述	1000字	市教体局
·政府机构·	1000字	市政府办公室	教育管理	1000字	市教体局
·政府重要会议·	2000字	市政府办公室	队伍建设	1000字	市教体局
			幼儿教育	1000字	市教体局

内 容	字数	承撰单位	内 容	字数	承撰单位
小学教育	1000字	市教体局	2019年曲靖市主要电厂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市工信局
2019年曲靖市小学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2019年曲靖市电厂建设情况表(新增)		市工信局
中学教育	1000字	市教体局	化工	5000字	市工信局
2019年曲靖市普通中学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冶金	5000字	市工信局
中等教育	1000字	市教体局	装备制造	3000字	市工信局
2019年曲靖市中等教育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建材	3000字	市工信局
2019年曲靖市普通高考上线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轻工业	6000字	市工信局
高等教育	6000字		2019年曲靖市重点骨干工业企业经济指标一览表		市工信局
·曲靖师院·		曲靖师院	卷烟生产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曲靖医专·		曲靖医专	·曲靖卷烟厂·	1000字	曲靖卷烟厂
·能源学院·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会泽卷烟厂·	1000字	会泽卷烟厂
·职业技术学院·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业	4000字	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
职业教育	2000字	市职业教育服务中心	2019年曲靖主要通信企业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市工信局、电信曲靖分公司、移动曲靖分公司、联通曲靖分公司
成人教育	1000字	市教体局	开发区·园区	21000字	
2019年曲靖市职业学校情况统计表		市教体局	综述	2000字	市工信局
党校教育	2000字	市委党校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8000字	曲靖经开区
特殊教育	1000字	市教体局	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曲靖经开区
民办教育	1000字	市教体局	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曲靖经开区
体育	3000字	市教体局	重点项目、企业选介	2000字	曲靖经开区
2019年曲靖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比赛获得前三名成绩一览表		市教体局	县(市、区)工业园区	9000字	市工信局
农业	36500字		交通运输·邮政业	19000字	
综述	3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综述	2000字	市交通运输局、曲靖交通集团公司
农业和农村改革	1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公路(含建设、养护、运输、城市公交等)	5000字	市交通运输局、曲靖公路局、市住建局
种植	2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曲靖市公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市交通运输局
中低产田地改造	1000字	市中低产田办	铁路(含建设、运输等)	3000字	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工务段等)、市铁建办
畜牧	4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水路	2000字	市交通运输局
水产	2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交通管理	2000字	市交通运输局
农业装备	15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邮政业	3000字	邮政公司
乡村振兴	4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物流业	2000字	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局等
2019年曲靖市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农业农村局	商贸流通服务业	21500字	
2019年曲靖市农业合作社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农业农村局	综述	2000字	市商务局
农业项目及品牌	1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贸易	1000字	市商务局
农业安全监管	1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外经合作	1000字	市商务局
2019年曲靖市“三品一标”农产品一览表(新增)		市农业农村局	利用外资	1000字	市商务局
休闲农业	1000字	市农业农村局	电子商务	1000字	市商务局
林业	4000字	市林草局	餐饮业	1000字	市商务局
水利	4000字	市水务局	2019年全市餐饮业品牌50强企业		市商务局
曲靖灌区	2000字	曲靖灌区管理局	2019年营业收入过千万餐饮企业		市商务局
烤烟生产	3000字	市烟草公司			
烟叶收购	2000字	市烟草公司			
工业·信息业	46000字				
综述	4000字	市工信局			
节能降耗	2000字	市工信局			
煤炭	4000字	市能源局			
电力	8000字	市工信局、曲靖供电局、超高压公司曲靖局			

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 容	字数	承撰单位	内 容	字数	承撰单位
2019 年中餐单店 10 强企业		市商务局	银行业	3000 字	人行曲靖中支
2019 年外国菜及休闲餐饮单店 10 强企业		市商务局	2019 年曲靖市银行业机构各项指标一览表		人行曲靖中支
成品油市场	1000 字	市商务局	保险业	3000 字	市保险行业协会
招商引资	2000 字	市投资促进局	2019 年曲靖市财产保险业务统计表		市保险行业协会
供销合作	2500 字	市供销社	2019 年曲靖市人寿保险业务统计表		市保险行业协会
粮油购销	2500 字	市发改委	金融服务	2000 字	市金融办
卷烟经营	2000 字	市烟草公司	2019 年曲靖市域金融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市金融办
专卖管理	2000 字	市烟草专卖局			
私营企业	2500 字	市商务局	综合管理与监督	51000 字	
2019 年曲靖市市场主体基本情况表		市商务局	综述	3000 字	市发改委
2019 年曲靖私营企业行业分布情况表		市商务局	发展规划管理（含西部开发）	3000 字	市发改委
			曲沾马一体化	3000 字	市发改委
建设·环保·旅游	50500 字		工商行政管理	4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综述	2000 字	市住建局	质量技术监督	3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城乡规划	2000 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食品药品监管	3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建设	3000 字	市住建局	价格管理	15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村镇建设	2000 字		2019 年曲靖市制定和调整价格（收费）项目表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曲靖市获云南省、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基本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住建局	知识产权管理	2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特色小镇和美丽县城建设	2000 字	市发改委	2019 年曲靖市知识产权获批项目一览表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管理	3000 字	市住建局	盐业行政管理	1000 字	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曲靖市住宅小区基本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住建局	统计	2000 字	市统计局
建筑业管理	3000 字	市住建局	经济社会调查	2000 字	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建筑工程招投标	1000 字	市住建局	审计	3000 字	市审计局
公用事业管理	6000 字	市住建局	国有资产管理	1500 字	市国资委
城市供排水	2000 字	市住建局	自然资源管理	3000 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供电	1500 字	麒麟供电局	2019 年曲靖市审批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供气	1000 字	曲靖燃气公司	矿产资源管理	2500 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管理与执法	3000 字	市城管局	应急管理	3000 字	市应急管理局
物业管理	1000 字	市住建局	2019 年曲靖市重特大安全事故统计表		市应急管理局
工程质量管理	1000 字	市住建局	煤矿安全监察	2000 字	云南煤监曲靖分局
标准定额管理	1000 字	市住建局	2019 年曲靖市煤矿事故基本情况表		云南煤监曲靖分局
环境保护	6000 字	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业监督管理	2500 字	市银监分局
地质环境管理	2000 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邮政管理	2000 字	市邮政局
旅游	8000 字	市文旅局	公共资源交易	2000 字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9 年曲靖市星级宾馆（饭店）基本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文旅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00 字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19 年曲靖市旅行社基本情况一览表（新增）		市文旅局	科技	18000 字	
			综述	1000 字	市科技局
			科技管理	1000 字	市科技局
财税金融	24000 字		科研活动	1000 字	市科技局
综述	8000 字	市财政局、人行曲靖中支、市保险行业协会	科技成果	2000 字	市科技局
财政	3000 字	市财政局	科技推广	1000 字	市科技局
2019 年曲靖市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市财政局	民营科技	1000 字	市科技局
2019 年曲靖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市财政局	专利管理	1000 字	市科技局
税务	5000 字	市税务局			
2019 年曲靖市税收执行情况表		市税务局			
2019 年曲靖市纳税百强企业表		市税务局			

内 容	字数	承撰单位	内 容	字数	承撰单位
2019年曲靖市获批专利一览表		市科技局	关教工作	1000字	市关工委
科协工作	2000字	市科协	慈善事业	1000字	市慈善总会
防震减灾	3000字	市地震局			
气象	3000字	市气象局	县（市、区）	54000字	
2019年县（市、区）平均气温		市气象局	麒麟区	6000字	麒麟区史志办
2019年县（市、区）降水量表		市气象局	沾益区	6000字	沾益区史志办
2019年县（市、区）日照时数		市气象局	马龙区	6000字	马龙区史志办
水文	2000字	市水文局	陆良县	6000字	陆良县史志办
			师宗县	6000字	师宗县史志办
文化·广电·传媒	20500字		罗平县	6000字	罗平县史志办
综述	6000字	市文旅局	富源县	6000字	富源县史志办
文化研究	3000字	市文旅局、市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会泽县	6000字	会泽县史志办
文化遗产保护	2000字	市文旅局、市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宣威市	6000字	宣威市史志办
对外文化交流	1000字	市文旅局、市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文艺	1500字	市文旅局	人 物	25000字	
2019年全市艺术团体情况统计表		市文旅局	市级领导（2019年任命、当选）		市委组织部
2019年曲靖市图书情况一览表		市文旅局	去世人物（2019年内逝世的担任过副厅级以上实职的领导）		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有关单位
广播影视	3000字	市广电局	烈士		市民政局
新闻出版	1000字	市委宣传部	人物表录		
报业	3000字	曲靖日报社	·2019年曲靖市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先进模范人物一览表·		有关单位
			·2019年曲靖市新增长寿（百岁）老人一览表·		市卫健委
社会民生	46000字		·2019年曲靖市享受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市人社局
人口	1500字	市统计局	·2019年曲靖市获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人员名单·		市人社局
2019年曲靖市人口及其变动情况表		市统计局	·2019年曲靖市获得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录·		市人社局
卫生	8000字	市卫健委	·2019年曲靖市获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录·		市人社局
计划生育	3000字	市卫健委	·2019年曲靖市获省政府科技兴乡贡献奖人员名单·		市人社局
医疗保障	3000字	市医保局	·2019年曲靖市拔尖农村乡土人才名录·		市人社局
民族事务	3000字	市民宗委	·2019年曲靖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人员名录·		市人社局
宗教事务	2000字	市民宗委	·2019年曲靖市取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市人社局
居民生活	3000字	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			
·城镇居民生活·			附录	18000字	
·农民生活·			文献选编	10000字	市地方志办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			统计资料	8000字	市统计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00字	市消协			
民政	4000字	市民政局	索引	20000字	市地方志办
2019年曲靖市行政区划统计表		市民政局	(以上合计 65.9 万字)		
2019年曲靖市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简表		市民政局			
劳动就业	2000字	市人社局			
2019年曲靖市就业和再就业情况表		市人社局			
社会保障	2500字	市人社局			
2019曲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主要指标表		市人社局			
脱贫攻坚	3500字	市扶贫办			
移民搬迁与安置	2000字	市搬迁安置办			
老龄产业	2000字	市卫健委			
残疾人工作	1500字	市残联			
红十字会工作	1500字	市红十字会			

大事记

12月份

1日，副市长黄太文、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到市传染病医院看望慰问防艾一线医务人员和艾滋病患者。

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到宣威市调研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黄云波，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参加调研及座谈会。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调研。

2日，云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项目、焦炉煤气制40万吨/年甲醇项目签约仪式在沾益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上海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泰国RK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华光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沾益区主要领导参加签约仪式。

3日—4日，中共曲靖市委召开务虚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尹向阳、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

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钟玉、杨蔚玲参加会议。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建设工作。副市长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沾益区调研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迎检工作。

4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陈世禹、黄太文、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

4日，市政府与山东烟台喜旺集团举行座谈，双方围绕生猪养殖屠宰与肉制品深加工等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山东烟台喜旺集团总经理闫德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座谈。

4日，市政府与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举办“弘扬宪法精神，奋力推进依法治统”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齐占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参加活动。

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第七届“云电法治周活动”启动仪式。

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2019年度企业集团帮扶云南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议。

4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调研组调研。

4日,副市长钟玉陪同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李万疆到师宗县瓦鲁煤矿调研督导。

5日,市委常委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暨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省委第三指导组组长鲁永明到会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朱兴友,市政协党组书记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列席会议。

5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

5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陪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调研考核。

6日,市政府党组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暨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省委第三指导组、市委第十四指导组到会指导。

6日,市委、市政府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年产30GW单晶硅棒和切片建设项目(一期)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协主席朱德光,省工信厅副厅长袁国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钟玉,曲靖经开区党工委书记毕尚鹏,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以及隆基股份总裁李振国、总经理郑宪林、投资管理部总监周义成、公共事务部云南区域总监徐翔等出席签约仪式。

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昆明参加中国工

程院和云南省科技扶贫推进会;参加省委、省政府与国家能源局调研工作座谈会。

7日—8日,中国工程院院长、院士李晓红率领院士专家和企业团队到会泽县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省政协副主席徐彬,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罗世雄参加调研。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马龙区指导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暨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

9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公安局党委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暨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

9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集中连片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推进会议。

9日—10日,副市长钟玉到山东省菏泽市考察学习企业破产和信访维稳工作。

10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会议。

10日,甘肃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梁和平、发改委二级巡视员肖福林带队到曲靖调研工业大麻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调研座谈会。

10日—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怒江州、楚雄州学习考察机场建设。

10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大接访活动。

10日,副市长黄太文到马龙区调研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工作。

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率队督查暗访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和创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陈世禹,市委秘书长杨庆

东参加督查暗访。

11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曲靖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推进会议。

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专题调研“稳增长”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陈世禹、钟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陪同调研。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农民工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七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13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全市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会议。

13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工作约谈会。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昭通市与昭通市政府商洽并签订血液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备忘录。

14日—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贵阳参加航天科工集团扶贫干部培训。

16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30次（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列席会议，副市长钟玉列席有关议题。

16日，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六督察组实地督察曲靖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会议在曲靖召开。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省政府副秘书长陈建华，省司法厅副厅长杨瑞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副市长聂涛参加汇报会。

16日，云南投资集团副总裁铁瑞林带队到曲靖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调研并座谈。

16日，副市长钟玉到马龙区参加市政府办公室

机关党委第四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

17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参加并指导会泽县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省委第三指导组组长、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副主任鲁永明，省政府秘书长杨杰，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会指导。

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沾益区、陆良县、麒麟区现场调研推进危险化学品集中整治工作。

17日—18日，副市长聂涛陪同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六督察组到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督察。

17日，副市长钟玉到云铝协调电解铝项目落地有关工作。

18日，全市2019年12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及现场观摩活动在曲靖经开区举行。李文荣、李石松、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年丰、陈世禹、钟玉、杨蔚玲、李才永参加开工仪式及现场观摩活动。

18日，市政府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神州数码集团首席运营官郭郑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钟玉参加签约仪式。

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二党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19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23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聂涛、陈世禹、钟玉、李金林出席会议。

19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十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年丰、聂涛、陈世禹、钟玉、李金林，非中共党员副市长

杨蔚玲参加学习。

19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应邀出席会议。

20日，市政府与省建投集团公司举行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省建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家龙，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座谈会。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市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红河州学习考察机场建设。

20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六党支部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20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2019年稳增长收官、2020年开门红工作及易地搬迁工作专题会议。

21日，省委书记陈豪率省委第一检查考核组到曲靖市检查考核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汇报会，并代表曲靖市党政领导班子汇报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姜建会，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李兴华出席会议，李石松、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傅学宾、董云昌、聂祖良、高阳、唐宝友参加会议。

23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24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杨中华、聂涛、陈

世禹、钟玉、李金林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杨蔚玲列席会议。

23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聂涛、陈世禹、钟玉、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出席会议。

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23日，副市长聂涛参加曲靖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19年第4季度会议。

24日，全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组织化现场会在会泽县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三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李兴华主持会议。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李勇毅，曲靖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王刚参加会议。

24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31次（2019年度第39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列席会议。副市长钟玉列席有关议题。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昆明参加省委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

25日—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昆明参加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市烟草公司调研稳增长工作。

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富源县参加云南省第一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开幕式。

25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创建表彰暨全省公安派出所工作视频会议。

25日，副市长钟玉到师宗县、陆良县督导稳增长工作。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昆明参加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会议。

26日，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抚司司长曹俊率国家双拥工作调研组到曲靖调研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省双拥办主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张胜震，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副市长聂涛，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杨凤兵参加调研座谈会。

26日，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王春燕带领省第六考评组到曲靖市开展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实地考察。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沾益工业园区专题调研。

27日—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昆明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27日，全国消防救援队伍指挥中心智能化信息研讨会在曲靖召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主任尹燕福、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赵文生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开幕式并致辞。

27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

27日，副市长钟玉到省生态环境厅参加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暨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情况通报会。

29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32次（2019年度第40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市

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列席会议。

30日，中国共产党曲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曲靖会堂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就2020年经济工作作讲话。

30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33次（2019年度第41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杨庆东列席会议。

31日，中共曲靖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朱德光作会议总结。吴朝武、张长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傅学宾、杨蔚玲、苏永宁、展宏斌、王继龙、王明琼、李才永、袁学红、李卫国、杨云光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会议。

3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钟玉、杨蔚玲，市政府秘书长李金林到会听取意见。

31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题会议。